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华体科技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0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成都恒创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0.00	项目未实施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安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302.20	20.40	业主方需求变化，延迟销售
合计		1,652.20	20.40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安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7.85	0.00	20.40	0.05	预计业务量有较大增长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中智城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	2.62	0.00	0.00	0.00	首次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3.08%	0.00	0.00	0.00	首次交易
合计		9,000.00	23.55	0.00	20.40	0.05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方：安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2UXLFMOQ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史兆峰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长青南路1399号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施工总承包；承接各类市政工程；户外设施安装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的代理、发布及信息咨询；停车场服务；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通用电子产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不锈钢制品、钢制电杆、通讯杆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半导体及半导体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智慧路灯设计、规划、施工、改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国信华阳智慧科技（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9500 万元人民币	95.00%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5.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未经审计）	20.40 万元	-1.40 万元	0.00 万元	-1.40 万元

2、关联方：中智城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中智城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34627907XQ	
注册资本	71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方勤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业辉路 222 弄 153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智慧城市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智能化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消防设备、电力设备、安防产品、监控设备、节能产品、网络设备的销售与安装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杨方勤	486 万元人民币	67.9720%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 万元人民币	30.0699%	
	刘雅嫚	14 万元人民币	1.9580%	
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经审计）	1,115.50 万元人民币	778.15 万元人民币	860.33 万元人民币	308.00 万元人民币

3.关联方：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01MAACJ3Y124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贾星	

住所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周堡中路3号中国西昌数字经济产业园3栋7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照明器具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池制造；互联网安全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广告设计、代理；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充电桩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灯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西昌海河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 万元人民币	40.00%
	西昌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 万元人民币	26.00%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 万元人民币	24.00%
	西昌华体智聘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

注：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4月23日，目前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安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张辉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由第十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2、中智城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刘毅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由第十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3、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张辉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由第十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安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中智城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向其销售智慧路灯项目相关产品，关联交易定价坚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明显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人间的交易是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款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6日，华体科技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辉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

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并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开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华体科技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将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华体科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将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华体科技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 专用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字):



肖凤荣



苏北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